

股票代號：2359

SOLOMON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上午九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4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38
五、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六、第十三屆董事解除現任競業限制明細表.....	46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現行).....	48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現行).....	53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55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62
柒、董事持股情形.....	63
捌、其他說明事項.....	63

壹、開會程序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就位並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114年6月10日（二）上午9時正。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五樓會議室。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就位並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本公司113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四、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0～p12】）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3】）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2.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2,125,993**元

(2)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4,251,986**元

(四)本公司113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113年股東紅利，業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如次：

(1)前半年度股東紅利為0元。

(2)下半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171,471,052元，並以現金發放之，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文雅芳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0～p12】及附件三【p14～p37】。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謹說明如次：

(一) 附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 謹訂定本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114年7月16日。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致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或其他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4,247,212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36,8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4,011,9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334,882)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33,451
可供分配盈餘	2,598,394,6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71,471,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6,923,550
股本(股)	171,471,052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案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3 年度。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略以)：「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38～p40】）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公司第十二屆（民國111.6.8~114.6.7）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之三年任期已屆滿，依法於114年股東常會進行第十三屆董事改選事宜。
- 四、第十三屆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自選任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為民國114.6.10~117.6.9，請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p41~p45】）中選任之。
- 五、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選舉之。（請參閱附錄三【p55~p61】）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或有經營或擔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位，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第十三屆董事解除現任競業限制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六【p46～p47】）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達NT\$35.03億元，稅後淨利NT\$1.58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NT\$0.84元。茲將113年度經營成果及114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03,097	100.00%	4,219,903	100.00%	(716,806)	-16.99%
營業毛利	791,136	22.58%	968,719	22.96%	(177,583)	-18.33%
營業利益	(48,146)	-1.37%	143,145	3.39%	(191,291)	-133.63%
稅前淨利	285,834	8.16%	638,524	15.13%	(352,690)	-55.24%
本期淨利(損)	158,262	4.52%	557,787	13.22%	(399,525)	-71.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012	4.11%	532,241	12.61%	(388,229)	-72.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250	0.41%	25,546	0.61%	(11,296)	-44.22%
每股盈餘(元)	0.84		3.11		(2.27)	

2. 本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125,586	100.00%	2,555,512	100.00%	(429,926)	-16.82%
營業毛利	433,215	20.38%	543,546	21.27%	(110,331)	-20.30%
營業利益	(42,281)	-1.99%	80,296	3.14%	(122,577)	-152.66%
稅前淨利	206,221	9.70%	567,571	22.21%	(361,350)	-63.67%
本期淨利(損)	144,012	6.78%	532,241	20.83%	(388,229)	-72.94%
每股盈餘(元)	0.84		3.11		(2.27)	

(二) 113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839	(108,059)	568,664	131,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34)	(535,626)	221,406	(140,7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8,280	(555,485)	(517,366)	(317,924)
匯率影響數	21,643	4,200	650	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7,728	(1,194,970)	273,354	(326,693)

(三) 113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商品項目	研發成果
AccuPick	推出快速學習工具，僅需1~3張影像做訓練，即可在5分鐘內開始自動化夾取作業
AccuPick	推出Linux系統之AccupickPro，與NVIDIA軟硬體高度結合，使用Jetson系列硬體及Isaac各項工具
AccuPick	AccupickPro可透過網頁直接控制相機和手臂，完成自動化夾取作業
AccuPick	AccupickPro可在網頁上使用拖曳式UI，自由編排功能模組，達成各種控制邏輯
Solvision	導入多項AOI相關工具，結合AI後擴大應用範圍，且提升瑕疵檢測準確率
Solvision	新增多種分析工具，使客戶能快速找出有人為失誤、標註錯誤影像
Solvision	支援更多種影像來源，例如Line scan相機、熱成像相機、DICOM醫療影像
Meta-aivi	Server完成多項功能開發，使用者可在網頁中標註、訓練、執行客製化辨識專案
Meta-aivi	開發出專用App，支援多種平台，例如IPCam、手機、頭戴式裝置(AR眼鏡)
Meta-aivi	結合機器狗和大型語言模型，提供自動化工廠巡檢解決方案
Meta-aivi	結合AR功能，可利用3D的路徑引導線和文字提示，指引客戶應該如何組裝零件，並標記出每個元件該有的姿態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集團業務範圍多元，涵蓋能源設備、智慧自動化工業產品、AI&3D視覺技術整合等應用，至今累積數十年產業經驗。114年本公司集團將持續精進研發量能及業務推廣力度，重要政策與執行方針如下：

1. 能源設備業務：

- (1) 持續深耕半導體產業，並積極切入新興產業如電動車供應鏈、回台投資製造、5G、AI等高耗能產業，持續滿足客戶對電力能源的新需求。
- (2) 整合集團資源和服務優勢，積極尋求與台灣電力及相關發電機組供應商合作機會。
- (3) 有鑑於ESG、排碳政策下的能源變革，積極爭取工業沼氣市場應用商機，提高前後市場服務量能。
- (4)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商辦、都更等項目，提供全方位能源解決方案。
- (5) 持續推廣現有產品，並擴展新產品及應用整合。

2. 智慧自動化業務：

- (1) 聚焦技術、產品及渠道的連結策略，以「連結夥伴，挖掘更多AI賦能的智慧應用」為年度主軸。
- (2) 以關鍵技術鏈結需求量大且亟需透過AI進行升級的生態系夥伴產品。藉由與夥伴產品組合，實現其功能擴充及跨產業應用之需求，達到AI賦能、再造新產品之效果。

(3) 持續累積多元智慧應用案例，廣納適配新夥伴，開拓新渠道，擴大銷售通路。

(4) 全面推進企業數位轉型應用，深耕自動化設備、AI&3D Vision、AMR與機械手臂市場。

(5) 著重ESG議題，推動生產線與廠務端等各項解決方案。

3. 光電事業業務：

(1) 擴大組裝屏(自有品牌)產品線，從 10.1” 擴大到27”。

(2) 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從單純銷售液晶模組擴大到解決方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在智慧自動化領域，我們將持續加強對3D視覺和AI技術的研發創新，並將其整合應用於解決企業的痛點，以改善其業務流程並增強競爭力。同時，在能源業務方面，因應全球對節能減碳和ESG議題的關注，我們將致力於綠色能源發電和電網基礎設施等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應用。這將有助於我們順應能源產業變革，同時也為全球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邁入114年，全球總體經濟與地緣政治等變因仍舊存在，隨著疫後商業運作型態的重整，以及各國對ESG、綠色永續等關注力道不斷增大，我們如同進入一場全新賽局中，每個舉措都需更加謹慎因應。

對本公司集團而言，秉持專業研發技術、卓越團隊合作、扎實產業經驗，持續為顧客、員工、股東創造價值，是我們一路走來的使命。因此在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致力產品服務品質，並藉由技術創新、應用整合等研發節奏，開創滿足市場需求的自有產品，進一步擴大整體競爭力。

在能源事業方面，除了持續優化營運品質外，亦將深耕能源需求較高的科技廠、製造廠，滿足創新產業的電源應用；此外，近年來永續意識抬頭，因此我們將整合內外部資源，推出符合ESG的產品和服務，提供高附加價值的能源解決方案。

在智慧自動化作業方面，因AI觀念的普及，使得市場對AI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也越來越多。機器視覺賦能機器，使其能像人的眼睛「看」、並理解周圍的世界，對於提高產品的智慧化程度及改善用戶體驗具有重要意義。

近年來機器視覺結合深度學習技術，使其應用範圍更加廣泛。因此，如何在發展漸趨成熟的機器視覺領域裡，回應開源軟體的快速發展和AI技術的進步，將是本公司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的關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文雅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上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黃銘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24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所羅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四(十一)；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1,390 仟元及新台幣 14,097 仟元。

所羅門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前述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所羅門集團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所羅門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銷售客戶信用額度之管理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流程，檢視及測試各帳齡區間之正確性暨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羅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96,591 仟元及新台幣 74,406 仟元。

所羅門集團主要從事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業務。所羅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考量存貨金額重大且品項眾多，暨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所羅門集團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會計估計政策，及檢視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所羅門集團政策一致。
4. 驗證所羅門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進而評估其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6,954 仟元及新台幣 572,4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4%及 6.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83,781 仟元及新台幣 142,41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及 3.4%。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179 仟元及

74,51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及 0.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14)仟元及新台幣 10,112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1.0%)及 1.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所羅門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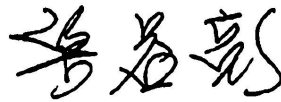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3,11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4,82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917,74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3,2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37,29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87	-
130X	存貨	六(六)	1,822,185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00,269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78,942	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53,808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6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6,7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6,1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45,54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03,43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863,284	9
1780	無形資產		1,6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5,8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105,5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4,061	21
1XXX	資產總計		\$ 9,943,003	100

(續次頁)

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756,000 8	\$	673,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403,763 14		1,131,473 13
2150	應付票據			3,964 -		10,054 -
2170	應付帳款			909,572 9		885,71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05,118 2		193,11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013 1		71,5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089 -		1,7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31,297 -		23,5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799 -		21,0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88,615 34</u>		<u>3,011,244 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18,972 1		82,1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77,490 2		187,96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14 -		8,3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6,676 3</u>		<u>278,444 3</u>
2XXX	負債總計			<u>3,695,291 37</u>		<u>3,289,688 3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714,711 17		1,714,711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11,355 10		262,14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16,726 5		463,35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280 1		116,3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7,595 26		2,798,080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09,147) (1) (		125,2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6,042) - (		6,0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750,478 58</u>		<u>5,223,290 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7,234 5</u>		<u>435,114 5</u>
3XXX	權益總計			<u>6,247,712 63</u>		<u>5,658,404 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943,003 100</u>	\$	<u>8,948,09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503,097 100	\$ 4,219,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711,961) (77)	(3,251,184)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1,136 23	968,719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2,568) (10)	(341,541) (8)
6200 管理費用		(340,037) (10)	(355,5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662) (4)	(126,43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985 -	(2,0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282) (24)	(825,574)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8,146) (1)	143,1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9,556 5	155,228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07,680 3	123,3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81,091 2	223,41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4,545) (1)	(16,7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8 -	10,1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980 9	495,379 12
7900 稅前淨利		285,834 8	638,52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27,572) (4)	(80,737) (2)
8200 本期淨利		\$ 158,262 4	\$ 557,78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2,328 -	\$ 1,8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7,70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2,105) -	(36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14 -	1,5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119 1	(29,1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2,119 1	(29,1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633 1	(27,61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2,895 5	\$ 530,171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012 4	\$ 532,24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250 -	\$ 25,54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483 5	\$ 524,77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412 -	\$ 5,39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歸屬於保母公司之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庫藏股	股票總數	計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11	\$ 215,138	\$ 417,135	\$ 147,260	\$ 2,536,828	(\$ 116,320)	\$ -	(\$ 6,042)	\$ 4,908,710	\$ 419,847	\$ 5,328,557
本期淨利		-	-	-	-	532,241	-	-	-	532,241	25,546	557,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5	(8,960)	-	-	(7,465)	(20,151)	(27,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736	(8,960)	-	-	524,776	5,395	530,171
盈餘指標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217	-	(46,21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40)	30,94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7,207)	-	-	-	(257,207)	-	(257,207)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7,011	-	-	-	-	-	-	47,011	9,872	56,88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4,711	\$ 262,149	\$ 463,352	\$ 116,320	\$ 2,798,080	(\$ 125,280)	\$ -	(\$ 6,042)	\$ 5,223,290	\$ 435,114	\$ 5,658,404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11	\$ 262,149	\$ 463,352	\$ 116,320	\$ 2,798,080	(\$ 125,280)	\$ -	(\$ 6,042)	\$ 5,223,290	\$ 435,114	\$ 5,658,404
本期淨利		-	-	-	-	144,012	-	-	-	144,012	14,250	158,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38	20,606	(4,473)	-	25,471	(838)	24,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350	20,606	(4,473)	-	169,483	13,412	182,895
盈餘指標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74	-	(53,3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60	(8,96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1,501)	-	-	-	(291,501)	-	(291,5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75)	-	-	-	-	-	-	(75)	(71)	(14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9,281	-	-	-	-	-	-	649,281	64,342	713,62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5,563)	(15,56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4,711	\$ 911,355	\$ 516,726	\$ 125,280	\$ 2,597,595	(\$ 104,674)	(\$ 4,473)	(\$ 6,042)	\$ 5,750,478	\$ 497,234	\$ 6,247,7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834	\$ 638,5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十二) 69,320	68,86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874	2,84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985)	2,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70,455 (	256,5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545	16,7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9,556) (	155,22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648) (	15,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198) (	10,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44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25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	1,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162) (	87,410)
應收票據淨額	12,330	47,787
應收帳款	123,174 (	206,764)
其他應收款	(225)	2,345
存貨	65,208 (	621,002)
預付款項	(220,839)	141,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2,290 (	18,547)
應付票據	(6,090) (	1,131)
應付帳款	23,862	372,956
其他應付款	7,027 (	14,096)
負債準備-流動	2,340 (	1,843)
其他流動負債	2,633 (	30,5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486 (	127,105)
收取之利息	167,370	155,647
支付之利息	(24,009) (	16,924)
收取之股利	六(八)(二十三) 7,648	16,123
支付之所得稅	(116,656) (	135,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839 (	108,059)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31,810)	(\$ 534,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6,931	35,6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	(7,5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27,841)	(16,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1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928)	(570)
投資性不動產增添價款 六(十二)	(3,1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4)	(11,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34)	(535,6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943,764)	(1,598,439)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26,764	1,277,43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0,286)	(34,575)
發放現金股利	(307,064)	(257,20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三十)	713,623	56,8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993)	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8,280	(555,485)
匯率影響數	21,643	4,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7,728	(1,194,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5,387	2,450,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3,115	\$ 1,255,3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47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51,097 仟元及新台幣 1,049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前述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銷售客戶信用額度之管理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流程，檢視及測試各帳齡區間之正確性暨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40,690 仟元及新台幣 14,711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自動化零組件及液晶顯示器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考量存貨金額重大且品項眾多，暨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會計估計政策，及檢視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一致。
4. 驗證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進而評估其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433 仟元及新台幣 196,13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2%及 2.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663)仟元及新台幣(5,52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1.6%)及(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1,904 7	\$ 248,55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6,948 1	64,58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47,475 14	95,3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085 -	14,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0,048 6	635,07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45 -	9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59 -	13,7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14 -	6,6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4 -
130X	存貨	六(五)	1,225,979 15	1,418,051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16,358 4	67,1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0,215 47	2,565,245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5,032 1	31,76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074,675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72,945 36	2,628,59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01,123 5	400,22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044 -	8,4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842,691 10	850,727 11
1780	無形資產		1,601 -	1,4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882 -	8,2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五)	59,128 1	50,4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6,446 53	5,054,641 66
1XXX	資產總計		\$ 8,056,661 100	\$ 7,619,886 100

(續次頁)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88,000 9	\$	608,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17,562 10		774,867 10
2150	應付票據			3,964 -		10,05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13,387 8		524,92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8,955 1		80,59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00,0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40 -		35,4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033 -		4,6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55 -		17,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40,596 28</u>		<u>2,356,299 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2,059 2		28,1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314 -		4,0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14 (1)		8,0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587 1</u>		<u>40,297 -</u>
2XXX	負債總計			<u>2,306,183 29</u>		<u>2,396,596 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714,711 21		1,714,711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11,355 11		262,14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16,726 6		463,3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280 2		116,3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7,595 32		2,798,080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09,147) (1)	(	125,28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6,042) -	(	6,042) -
3XXX	權益總計			<u>5,750,478 71</u>		<u>5,223,290 69</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56,661 100</u>	\$	<u>7,619,88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25,586 100	\$ 2,555,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1,692,371) (80)	(2,011,966)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3,215 20	543,54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4,451) (12)	(258,032) (10)
6200 管理費用		(95,495) (5)	(101,9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461) (5)	(103,5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9) -	2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496) (22)	(463,250)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2,281) (2)	80,2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0,517 5	100,359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97,025 5	112,57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2,556 5	(22,3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6,193) (1)	(16,1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5,403) (2)	312,85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502 12	487,275 19
7900 稅前淨利		206,221 10	567,57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2,209) (3)	(35,330) (1)
8200 本期淨利		\$ 144,012 7	\$ 532,241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011 -	\$ 1,8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44) -	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802) -	(3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65 -	1,4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06 1	(8,9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06 1	(8,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483 8	\$ 524,776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3.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度	年	112	113	盈餘	其他	權	益	計	
附註	度	年	112	113	盈餘	其他	權	益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14,711	\$ 215,138	\$ 417,135	\$ 147,260	\$ 2,536,828	(\$ 116,320)	(\$ 6,042)	\$ 4,908,710
本期淨利			-	-	-	-	532,241	-	-	532,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5	(8,960)	-	(7,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736	(8,960)	-	524,77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217	-	(46,21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40)	30,940	-	-	-
現金股利			-	-	-	-	(257,207)	-	-	(257,207)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7,011	-	-	-	-	-	47,0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262,149	\$ 463,352	\$ 116,320	\$ 2,798,080	(\$ 125,280)	(\$ 6,042)	\$ 5,223,290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14,711	\$ 262,149	\$ 463,352	\$ 116,320	\$ 2,798,080	(\$ 125,280)	(\$ 6,042)	\$ 5,223,290
本期淨利			-	-	-	-	144,012	-	-	144,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38	(4,473)	-	25,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350	(4,473)	-	169,483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74	-	(53,3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60	(8,960)	-	-	-
現金股利			-	-	-	-	(291,501)	-	-	(291,5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75)	-	-	-	-	-	(7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9,281	-	-	-	-	-	649,2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911,355	\$ 516,726	\$ 125,280	\$ 2,597,595	(\$ 104,674)	(\$ 6,042)	\$ 5,750,4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221	\$ 567,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一) 30,242	31,41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809	2,0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9 (	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4,341) (	7,3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193	16,1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0,517) (	100,3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832) (	8,0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55,403 (	312,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3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297)	97,573
應收票據	3,894	5,697
應收帳款	184,936 (	394,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82)	4,050
其他應收款	126	5,586
存貨	187,070 (	630,887)
預付款項	(248,573)	77,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2,695	306,062
應付票據	(6,090) (	1,131)
應付帳款	88,466	340,962
其他應付款	(4,901) (	8,963)
其他流動負債	2,448 (	23,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8,609 (	33,121)
收取之利息	110,377	100,088
收取之股利	六(七)(二十一) 162,622	135,550
支付之利息	(16,162) (	16,613)
支付之所得稅	(56,782) (	53,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664	131,967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95,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2,53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七) (33,746)	(64,0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七) 240,023	19,5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6,531)	(1,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	5,1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58	(4,57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928)	(570)
投資性不動產增添價款	六(十一) (3,1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406	(140,7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二) (300,000)	3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833,848)	(1,598,439)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913,848	1,242,43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5,175)	(4,8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690)	1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91,501)	(257,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366)	(317,924)
匯率影響數	650	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354	(326,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550	575,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904	\$ 248,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黃千綺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3.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2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3.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2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新增營業項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F118010 訊軟體批發業 33.F203030 酒精零售業 3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5.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7.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7.G801010 倉儲業 4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50.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5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8.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9.JE01010 租賃業 6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2.F118010 訊軟體批發業 33.F203030 酒精零售業 3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5.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7.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7.G801010 倉儲業 4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50.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5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5.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6.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7.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JE01010 租賃業 5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增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第 34 次(略)，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u>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第 34 次(略)，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配合修訂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序號	戶號或ID N.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任三屆獨立董事
1	24070	董事	陳政隆	紐約大學 MBA 南加大會計碩士 密西根大學經濟碩士	法法銀巴黎證券台灣研究部主管 兼亞洲科技產業主管 德意志證券亞洲半導體產業資深分析師 瑞士信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Stern Stewart 管理顧問公司管理顧問 友上科技(股)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 業生科技(股)董事長 Solomon Robotics (Thai) Ltd. 董事長	所羅門(股)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 新門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Japan co.,Ltd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2	1	董事	陳健三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畢	所羅門(股)董事長、總經理 聯測科技(股)董事長 台晶科技(股)董事長 隆門科技(股)董事長 慶成企業(有)董事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富相科技(股)董事長 三門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董事	無	不適用

序 號	戶 號 或 ID N.	候 選 人 類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是否已 連續 任三屆 獨立董事
					Total Profit Holding Ltd. 董事 銀嘉科技(股)董事長 富相科技(股)總經理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總經理 高效能源 (股)董事長、總經理 古帝投資(股)董事長、總經理 銀嘉科技(股)董事	Futek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HK) Ltd. 董事 業生科技(股)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董事 聚鑫能源(股)董事 聯合聚晶(股)董事		
3	2	董事	陳呂素玉	專科	所羅門(股)特別助理	所羅門(股)董事 新門科技(股)董事	無	不適用
4	39417	董事	葉馥菱	匹茲堡大學企管 碩士 賓夕法尼亞大學 都市計劃學碩士 台灣大學社會學 學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114.5 解任)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副總經理 巧醫生技(股)董事長 點金管理顧問(股)創辦人 科納光通(股)投資人關係經理、 發言人 增你強(股)代理發言人、董事長 特助 華碩電腦(股)業務經理 環宇投資(股)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研究助理	增你強(股)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委員 卓億管理顧問(股)營運長	摩迪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序 號	戶 號 或 ID N.	候 選 人 類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是否已 連 任 三 屆 獨 立 董 事
5	88370	董 事	王 韋 中	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學士畢	台新創投(股)副總經理 安泰銀行資深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經理 永進機械工業(股)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董事 悠遊卡(股)董事 鈦昇科技(股)董事 台灣糖業(股)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董事長 善德生化科技(股)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董事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獨立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天使放大(股)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	勝興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6	E101**	獨 立 董 事	黃 銘 祐	東吳大學會計學 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 事長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14.5.26 解任)	傳誠投資顧問(股)董事長 傳誠旺旺投資(有限)董事長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和潤企業(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 兆赫電子(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 雋揚國際(股)董事 伯樂影業(股)董事 鑫囍國際(股)董事 鑫囍創業(股)董事 所羅門(股)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 審計委員	不適用	第二屆

序 號	戶 號 或 ID N.	候 選 人 類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是否已 連續 任三屆 獨立董事
7	S121**	獨立 董 事	吳志富	University of Oregon Human Physiology 訪問學者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董事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設 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DAC) 召集人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設 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DAC) 委員/團主席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理事 擔任國內外各項競賽與選拔召集 人及委員 公費留考及高普考命題委員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授 大同大學副校長/設計學院院長/數位列印 暨產品設計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會士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榮譽理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等 多項計畫審查召集人/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 畫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 委員 台灣評鑑協會評鑑委員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複審委員/苗圃計畫 審查委員 科技部專題計畫審查委員 台灣精品選拔評審副召集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 術委員會委員 中國造船輪機工程師學會船舶選拔決 選委員會委員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等多 項審查案召集人/委員	不適用	第一屆

序 號	戶 號 或 ID N.	候 選 人 類 別	候 選 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 代 表 之 法 人 名 稱	是否已 連 任 三 屆 獨 立 董 事
8	T122**	獨 立 董 事	曾 元 顯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所 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聘教授	不適用	第一屆
9		獨 立 董 事	張 明 輝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行長、營運長、合夥人 東海大學教授 台灣、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統一企業(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研華(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良維科技(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第一屆

註：公司法第30條（經理人之消極資格）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解除現任競業限制明細表

序號	姓名	職別	現職
1	陳政隆	董事	所羅門(股)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 三門科技(股)董事長 新門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 富相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長 碧瑤育樂事業(股)監察人 迅智自動化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Solomon Science Technology(VN)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Solomon Energy Technology(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 Solomon Technology Japan co.,Ltd 董事長
2	陳健三	董事	富相科技(股)董事長 三門科技(股)董事 摩迪投資(股)董事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董事 Futek Trading Company Ltd. 董事 Solomon Goldentek Display (HK) Ltd. 董事 業生科技(股)董事 盈門能源科技(股)董事長、總經理 盛鵬科技(股)董事 聚鑫能源(股)董事 聯合聚晶(股)董事
3	陳呂素玉	董事	新門科技(股)董事
3	摩迪投資(股) 代表人： 葉馥菱	董事	增你強(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阜億管理顧問(股)營運長
4	勝興投資(股) 代表人： 王韋中	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董事長 善德生化科技(股)董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董事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獨立董事 所羅門(股)董事 天使放大(股)監察人

序號	姓名	職別	現職
5	黃銘祐	獨立董事	傳誠投資顧問(股) 董事長 傳誠旺旺投資(有限)董事長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和潤企業(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兆赫電子(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雋揚國際(股)董事 伯樂影業(股)董事 鑫禧國際(股)董事 鑫禧創業(股)董事
6	張明輝	獨立董事	統一企業(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研華(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良維科技(股)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肆、附錄

附錄一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olom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501990 |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 2 | C901010 |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 3 | CA02090 |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 4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5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6 | 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7 | 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8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9 | 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0 | 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1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 CC0110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14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15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16 |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7 | 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18 | 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19 | E603100 | 電焊工程業 |
| 20 | 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1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2 | F102180 | 酒精批發業 |
| 23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24 | F1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 25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26 |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 27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28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29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30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31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32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3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5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7	G801010	倉儲業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5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5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	JE01010	租賃業
5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五六、〇〇〇、〇〇〇股，計新台幣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及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無實體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發行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職權依本章程第廿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前項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組織規程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卅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9年4月28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28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80年5月31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80年12月24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4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81年12月14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9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83年1月10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83年4月9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83年12月1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84年6月2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84年11月18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85年4月13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86年3月28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86年10月14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87年6月8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21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6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6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90年5月15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7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11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97年3月14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21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29次修正於102年6月11日。第30次修正於104年6月12日。第31次修正於105年6月7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2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2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8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現行)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0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2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13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 日；第 4 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12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16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

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 日。第 5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6 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1元，故不適用。

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第28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分派113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

（一）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2,125,993元

（二）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4,251,986元

柒、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2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0,288,263股	34,708,735

註：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71,471,052股。

$$171,471,052 \text{股} \times 7.5\% \times 80\% = 10,288,263 \text{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14,797,057股	
董事	陳健三	7,594,377股	
董事	陳呂素玉	12,071,843股	
董事	勝興投資（股）公司	145,026股	代表人：王韋中
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	100,432股	代表人：高升輝
獨立董事	黃銘祐	0股	
獨立董事	翁慶昌	0股	
獨立董事	王居卿	0股	
獨立董事	黃崇源	0股	

捌、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及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
- （二）本公司114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申請，受理期間為114.3.28~114.4.7。
- （三）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書面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